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98号

申 请 人：曾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曾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逾期未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全部予以公开，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位于周口市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某某项目的业主，为核实项目的合法性，保障业主用房安全，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建设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企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及审批文件。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6日签收，但截至今日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因此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没有收到过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在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之内，该信息可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和）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取。3.被申请人于 2023 年机构改革之后，不具有相应的行政职能。综上，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关于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请求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8 年申请人曾某某与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周口市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某某项目的商品房。2024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人曾某某通过邮政 EMS100875173XXXX 向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寄提交 4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申请表（1）为“立项变更文件（包括项目立项变更申请书、立项变更核准书、项目备案信息变更登记申请等）”；表（2）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件”；表（3）为“施工招标监管文件”；表（4）为“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及申请文件”。邮政 EMS100875173XXXX 邮件交寄单查询记录显示，2024 年 12 月 6 日 12 时 15 分“快件已代签收【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份；2.《商品房买卖合同》；3.邮政 EMS100875173XXXX 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曾某某提供的邮件交寄单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称未收到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违反上述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27 日

